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雅慧
電話：06-9274400 分機394
傳真：06-9264067
電子信箱：fa1321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0003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全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停提供托育服務期間，其紓困措施與收退費及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等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轄工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及送托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71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針對貴托嬰中心、社區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暫停提供托育服務，敬表謝忱。
- 三、本於共體時艱精神，托嬰中心、社區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政策期間，衍生收入損失危及正常營運情勢，衛生福利部刻爭取納入紓困對象，後續由行政院統一對外說明。
- 四、另本府110年5月24日以府社婦字第110031629號函(諒達)示有關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停托退費原則在案，惟考量實務執行似有落差，為免爭議，補充事項如下：
 - (一)托嬰中心：請參照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4日預告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17點，兒童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或其他傳染病，或配合停托者，依請假、配合停托之日數退還平均月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惟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平均月費係以學期註冊費除以六



個月，加上月費之總和計算)。

- (二)居家托育人員：依與家長雙方簽訂之托育契約辦理，如未於契約規定者，得由雙方共同研議增訂於契約；或參考前開托嬰中心作法，依請假、配合停托之日數退還月費之一定比例或固定金額，且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五、至6月份托育費是否收取1節，考量6月上半月無收托事實，擬建議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暫先不向家長收取費用，等實際送托後再依6月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向家長收費。

六、有關家長6月份托育費用補助可否領取1節，依下述情形撥付：

- (一)家長6月15日至30日期間如持續送托，可領取6月份(1個月)托育補助。
- (二)家長當月送托天數未達半個月，領取6月份半個月托育補助；另如家長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托育補助，則依實際付費金額補助。
- (三)倘6月份因第三級警戒標準未解除，致家長全月未送托而自行照顧，比照育兒津貼發放2,500元額度，屆時會透過資訊系統逕予撥付，家長無須申請。

正本：澎湖縣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澎湖縣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澎湖縣五德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澎湖縣湖西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澎湖縣白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澎湖縣私立明園托嬰中心、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